

国际法的新趋势

The New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希腊〕尼古拉斯·波利蒂斯 著

原 江 译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国际法的新趋势

The New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希腊〕尼古拉斯·波利蒂斯 著

原 江 译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的新趋势/ (希) 波利蒂斯著; 原江译.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4. 5
ISBN 7 - 222 - 04033 - 1

I. 国... II. ①波... ②原... III. ①国际法—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7500 号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28

责任编辑: 欧阳常贵

装帧设计: 鞠洪深

责任印制: 刘伟能

书 名	国际法的新趋势
作 者	(希腊) 尼古拉斯·波利蒂斯 著 原江 译
出 版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ynrm.peoplespace.net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7
字 数	100 千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
排 版	云南里程制版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云南新华印刷三厂
书 号	ISBN 7 - 222 - 04033 - 1
定 价	14.00 元

尊敬的读者: 若你购买的我社图书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 (0871) 4194864 4191604 4107628 (邮购)

狄骥的社会连带学说为当时有名的国际法学家波利蒂斯（Politis）所阐扬，作为关于国际法的根据的新的有力的理论。在他的专著《国际法的新趋向（势）》里讲到国际法的根据。波利蒂斯认为狄骥的社会连带说将代替同意说。法律既不是出自什么命令，也不是什么意志的表现，它纯然是一种社会的产物，为社会成员所自觉的一种纯粹事实，有关的社会统治者只是把它制成法律或条约的形式。在这个观念上，国际法只有单一的根源，即：各民族的法律良知（juridical consciousness），它给予他们的连带关系所产生的经济的道德的规则以约束性。惯例和条约已不是如一向所相信的这个法律的根源，而只是确认它的两种方式，而且它们也不是仅有的方式；除开惯例和条约，国际法的存在尚可以依其他方法证明。

——周鲂生

波利蒂斯“提倡诚实、容忍和互助为国家行为的基本准则，而国际法是对弱小国家的权利的捍卫者”。

——王铁崖

译 序

尼古拉斯·波利蒂斯 (Nicolas Politis 1872 ~ 1942) 是希腊外交家, 20 世纪初著名的国际法学家, 国际法学会会长 (1937 ~ 1942) 和海牙国际法学院的主要创办人, 1916 年任希腊外交部长。曾参加起草《国际联盟盟约》, 并拟定了国际联盟关于侵略的定义, 是社会连带学说国际法理论的阐释者, 其主要著作《国际法的新趋势》被公认为是国际法的经典著作之一。

在世纪末和世纪初反思国际法的发展与局限, 是国际法学界的传统, 正是这一传统为当代留下了一部国际法学的“精神历史”。2003 年 3 月底发生的伊拉克战争, 又一次掀起了质疑国际法效力的浪潮。其实各国均在谴责美国侵犯了伊拉克的主权, 肆意以武力推翻一国政府, 严重地

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较为普遍的观点则认为国际法在强权面前已成一纸空文。殊不知世界各国和联合国要求美国停止战争的行为，所依据的正是备受指责的国际法，正是国际法，而且只有国际法能为解决伊拉克战争提供合法的准则。所以，在此完全有必要重申：“国际法主要是一个以规则为取向，而不是以结果为取向的体系。”

因此翻译本书的目的已不须赘述，无非是希望这一传统能得以延续，因为这一传统对国际法学家而言，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为重要。翻译本非易事，虽已完成，但错漏难免，尚祈指正。

迁译本书，帮助支持者众多，为免落俗套，不再一一列举，感念至深，铭谢在心。

原江

2003年5月31日

于昆明

前 言

本书由我于1926年7月在哥伦比亚大学的演讲汇编而成，书中所论述的主题是所有国际法学者都普遍关注的问题，也就是说，目前国家的生存状态与迄今为止仍作为国际法基础的某些原则已大相径庭（a striking contrast）。由于这些原则大多过于僵硬，以致于无法适应国际法的长足发展，于是人类就有了将这些原则加以扩展的出自本能的信念（in stinctive conviction）。

事实上，认真的检视将发现这些原则已经逐渐被其他的新原则所取代，或者说至少是处于新旧原则的交替之际，而正是这些新原则在构建着新型国际法的基础。

实际上，关于新型的国际法至今我们仍不能窥其全貌，但它们已经足以引起法律科学家关注

于未来而不拘泥于过去。因为科学的作用不限于只记录某些事实，还必须标示出事实的演变方向，以便揭示其发展的趋势。

在本书中我将尽力甄选新型国际法中某些极为重要且极富意义的方面详加考察，目的在于展示经过修正后的国际法的方法和技术所能达到的预期效果。

人类刚刚从史无前例的巨大变化中摆脱出来，我们只能看到变化带来的最初影响，至于其他较为深远的影响，毫无疑问我们尚需时日方能了然，目前仅能得其一端。值此巨变正趋向平静，世界正寻找出路之际，万事万物皆应有所遵循，开智启迪、建树理论。此一需要在 17 世纪之肇始即已初露端倪，格劳秀斯（Grotius）凭其天赋应运而生，为国际关系构筑了法律的框架。现在这一形势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一种新型的法律框架已刻不容缓，对此 20 世纪的法学家必须全力以赴。

这一任务是如此之艰巨，以致于个人的努力是无足轻重的，还需法学家们持之以恒坚持不懈的合作方可完成。

vi. 本书惟一的宗旨就是指出这一合作的势在必行和指明（我们）达到目标的途径，再也没有比

哥伦比亚大学更适合阐明这一主题的地方了，在那里尊重科学真理总是和国际联合与合作的崇高理念息息相关、休戚与共。

尼古拉斯·波利蒂斯

目 录

译序	1
前言	1
一 国际法的演变	1
二 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25
三 国际刑法	45
四 强制性司法	67
五 国际法的法典编纂	95
附录:	
中英文国际法词汇	119
国际法上的任意法与强行法 [奥] 阿尔弗雷德·菲德罗斯	172
对非限制性多边条约的保留 [英] 博威特	188
古代中国的国际体系 [加] J·K·霍尔斯特	193

一 国际法的演变

世界大战（指第一次世界大战——译者注）使各国人民对国际法的价值、效力甚至对其存在都深感忧虑。在目睹了众多的条约被违反、太多的规则被蔑视、国际关系中如此多的独断专行（的事实）之后，怀疑和悲观情绪就开始占据了上风，人们众说纷纭，其中有人认为国际法已残破不堪、彻底破产了（bankruptcy）；也有人认为各国的行为决无可能持久地服从于严格的法律规则的节制。

好在这一最初的印象并未持续下去，人们逐渐承认，作为世界大战这一过渡行为的结果，国际法并没有销声匿迹，尽管犯罪行为猖獗，刑法却远未终止其效力。值世界大战正酣之际，波洛克爵士（Sir Frederick Pollock）就已经注意到：“即使法律曾一度惨遭破坏，但法律却决不会因被人违反而失去效力；正所谓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如果我们能平心静气，对这一情况作出更加客观的考察就会深信不疑：国际法已经远离了它所遭受的厄运，经受住了考验，其结果对国际法有利无弊。它确实促使我们去关注某些发生在各国的生活中，但迄今为止尚未引起我们足够重视的变化；它为大批法律规则的价值提供了一个检验的机会，指出了尚存许多国际法所无法予以解决的问题。故而，审查国际法的规则可能得出的结论是：某些国际法规则已经过时，因此不再有效了，虽然其余的规则在理论上仍然有效，但却无法完全适应现代的形势。说到底，在国际法上已经出现了必须

要加以完善的缺陷的情况。

- 2 所以，当未来展示了一个全面修订国际法的趋势的信心之后，最初的失望声浪就迅速地消退了。国际法的改造和革新被提上了议事日程，重新塑造国际法的民主原则和发展已被普遍地加以讨论，各种专题论著、草案和计划不胜枚举，此情在美国尤为显著。

其实，从同一角度观察问题历来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一些人倡议国际法应尽力适应新的环境；另一些人则主张必须要用以新原则代替旧原则的方式改变国际法。然而，一个普遍的信念则是国际法已经进入了或即将进入其发展的新阶段。

事实上，国际法的权威们所全神贯注的现象，似乎并不像他们中大部分人设想的那么不可思议。这一现状对国际法而言既不新奇也不特殊，只不过就是一切法律学科的共性具有的一种基本相关的和逐步发展的表现形式。其实，法律仅只是人类生活的映像而已，也经历着生生不息的变化，与人类的生活一样，法律同样处于不断转变的过程中，其形式代表着一种社会状态，但却是一种转瞬即逝的社会状态，所以法律的迅速衰亡实乃情理使然。当法律与现实相差甚远时，就必然会被新的法律形式取而代之，但是变化只会渐进地发生绝不会突然爆发。在废止旧法律之前，当竭尽全力整理现行的陈旧不堪的法律，然后通过适当的修改程序校正其最显著的错误，只有当它绝对不适用的时候，才能被取而代之。诚然，人类从原始的个体主义（individualism）过渡到更

高发展程度的组织化阶段之后，人类的关系就变得日趋繁重、绵亘和纷杂，人类的法律也就随之变得更加复杂、更加详尽；其形式缺乏持久性，相互间的承接往往会越来越快，因为人类常常感觉到法律需重新适应人类生活条件的要求，而且这一要求也越来越强烈。

国际法也不能超越这一社会的规则之外，因为如果国际法不比其他的法律更为先进，就必然和其他的法律制度一样有着同样的起源、同样的基础和同样的目标。像个人一样，国家只有在其被授权的社会允许它发挥作用的情况下，才有行使合法权力的自由，而且该权限仅 3 在与这一社会的目标相一致时才是合法的；当它与社会的普遍利益相冲突时就是非法的。

近百年来，国际社会经历了深刻的变化，目前的国际关系与以往已大不相同了：交通工具的发展，日渐缩短的距离，已经使国家间的关系更加频繁、更加有序和更加快捷，其结果是在经济、思想和政治等人类活动的所有领域中，都产生了极为广泛的、复杂的和普遍的联系。许多新的利益、新的需要和新的问题由此而依次形成，同时也形成了某种程度的新思维。

国际生活这一自然和必然的转折已经引起了规制国际关系的法律的变化，为满足众多最迫切的新需要，许多新的规则应运而生，国际法因此而得以持续稳定的前进。近 50 年来已经缔结了众多的条约、协定和种类繁多的各种约定。

但是国际关系的发生恰如个人在社会生活中所发生

的关系一样，当一个人的年轮渐长，其嗜好、观念和形貌亦会随之而变，因为这一变化每日都在发生，琐碎且细微，故他不易察觉。然而当疾病或某些严重的道德危机来临时，他却能完全意识到。惟一的原因就是他料到了变化的突如其来，以及变化是由他所经历痛苦引发的。但实际上痛苦不是引发变化的原因，而仅只是发现这一变化的机会而已。

国际生活其理亦然。在近 60 年 (two generations) 中，国际社会已发生了重大的改变，而且这一改变尚未被清楚地认识到。事实上，最显著的变化不一定不会被注意到，而且会在一个确定的范围内引起重视。但是较深层的变化是极难被察觉的，那些被注意到的只是表面的迹象。人们总是愿意将生活的广袤空间和国际法合乎逻辑的基础，想象为是一致的，它们的改变只能在同样

4 广泛的框架内发生，两者均具永恒性。然而 1914 年爆发的大战对世界造成的破坏、毁灭性极大，使人类完全丧失了信心从而无法拥有足够的活力以抵御这一震撼。铸造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古老模式已遭破坏，它促使人们对新的现实有了更加清楚的了解：50 年来规则的演进显示出来的，并非如我们所想象的那样，已形成了日臻完善 (firmly - established) 的法律制度，反倒是预示了新国际法产生的先兆。它迫使我们不得不对我们认同的自格劳秀斯时代以来就成为绝对基础的若干原则，进行一次彻底的重新思考和时时作出全面的修订。

实际上主权的概念、平等的原则和国家的权利与义

务理论等——这些国际法的真正基础尤为突出。这些问题应引起我们的注意，因为它们恰好在各个方面都代表着过去的传统和未来破立的趋势。

在过去的 90 年中，**主权的概念**一直为国际法的科学结构所支配，它意味着国家有绝对的和无可争议的权力按照其充分的意愿处理其对外关系，除非是自愿接受限制，否则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但当国际法在逐渐发展时，国家的行动自由就不断地处于各种限制的制约之中。对于这一现象的理解已变得越来越困难了，因为如果国家的意志确实是至高无上的，就不应受强制性规则的限制，由此产生了一个两难的问题：要么是必须放弃主权的概念，要么是必须否定国际法的约束力特征。一些学者已经毫不犹豫地倾向于保留主权的概念，他们认为在国家之间不存在任何真正的法律，因为法律是优势者对其从属者发布的命令，而在国家之上没有优势者对它们发布命令。约翰·奥斯汀 (John Austin) 发表在著名的《法理学讲义》(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中的理论即持此说，在德国和其他国家，奥斯汀亦不乏支持者，不久前他们中持极端意见者——⁵ 似乎是伯肯海爵士 (Lord Birkenhead) ——就在美国律师协会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的演讲中公然否认存在着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

但逻辑的结果并没有被探究得太深，普遍而论它既无助于解决关于国际法存在的争论，相反，另一方面，也无人情愿放弃主权的概念，法学家则努力去调和这两